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優先票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確認，證實認購方發出之指令已獲分配金額為15,000,000美元之票據。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為260,000,000美元之票據一部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確認，證實認購方發出之指令已獲分配金額為15,000,000美元之票據。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為260,000,000美元之票據一部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及票據之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及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2)
- 發行價：票據本金額之100%
- 發行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發行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票據發售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發行總規模：260,000,000美元
- 認購事項之本金額：15,000,000美元
- 利率：票據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2.0厘計息，應每半年分期支付
- 利息支付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五日
- 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票據之地位：除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該等票據為：
- 發行人之一般責任；
 - 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票據之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
 - 至少與發行人之前發行的若干其他票據及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在收款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須不影響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之任何優先權；
 -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附以優先基準作擔保，惟受票據發售備忘錄所述的限制約束；

- 實際從屬於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之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惟發行人之前發行的若干其他票據及發行人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若干債務以及票據發售備忘錄所許可及所述的擔保除外)，惟以作為抵押之有關資產(若干抵押品除外)之價值為限；及
- 實際從屬於非票據擔保人之發行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

擔保及抵押 :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保證切實及準時支付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惟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將以合營權益金額為限。除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附屬公司擔保人作出之附屬公司擔保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作出之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可於若干情況下解除。

除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若干抵押品已獲質押，以擔保發行人履行於票據及發行人之前發行之若干其他票據以及相關契約項下之責任。

贖回 : 可於票據條款訂明之情況下贖回，包括發行人選擇贖回及基於稅務理由而贖回。

上市 :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票據以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務發行方式上市。倘申請獲聯交所批准，有關票據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手頭擁有若干閒置資金資源。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投資機遇，讓本集團得以擴大收入來源，並於相稱風險下善用閒置資金資源賺取穩定投資回報。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為中國長三角地區領先的區域性房地產開發商之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規管票據之契約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發行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票據發售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發行人」	指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2)

「合營權益金額」	指	就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而言，相等於(i)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並無扣除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其他負債)計算之截至發行人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資產總值之公平市值；乘以(ii)相等於發行人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於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股本所佔直接股權百分比之百分比之金額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於若干情況下用於取代附屬公司擔保之有限追索權擔保且受票據項下之若干條件所限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執行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之發行人之若干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於發行日期所發行之金額為26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2.0厘優先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CM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金額為15,000,000美元之票據
「附屬公司擔保」	指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契約及票據對發行人的責任作出之任何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名列票據發售備忘錄之發行人之若干附屬公司及根據契約及票據擔保票據付款之發行人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	指	名列於票據發售備忘錄之發行人之若干附屬公司及須質押抵押品以擔保發行人於票據及契約項下的責任及該附屬公司擔保人於其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

* 僅供識別